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文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鹹蛋黃方塊酥壹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鹹蛋黃方塊酥1桶，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號

被 告 楊智文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宜蘭縣○○鎮○○路000○○號

（宜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1月9日14時05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自強新路60巷內之
「壯一福德廟」，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蔡麗珠所有放
置於供桌上之鹹蛋黃方塊酥1桶（價值新臺幣109元），並於

得手後逃逸離去。嗣經蔡麗珠發現物品遭竊，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被害人蔡麗珠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影像光碟暨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范姿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 02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